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 信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選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謹訂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按照已於2025年2月21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已於2025年2月24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關於選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4
關於選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 議案	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7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8
推薦意見	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意另有所指，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方合英先生(董事長)

胡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國強先生

黃芳女士

王彥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先生

周伯文先生

王化成先生

宋芳秀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層

2025年2月24日

敬啟者：

選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選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關於選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特別決議案。

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特別決議案。

關於選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董事會提名蘆葦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蘆葦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蘆葦先生，1971年10月出生，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蘆葦先生於2022年10月至2025年2月歷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2017年1月至2022年10月歷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級）、業務總監、黨委委員、副行長，期間先後兼任香港分行籌備組副組長，總行資產負債部總經理，阿爾金銀行籌備組副組長、董事，深圳分行黨委書記、行長；1997年1月至2017年1月在本行總行營業部（現北京分行）、總行工作，歷任總行營業部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行計劃財務部（現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總行資產負債部總經理等職務；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在北京青年實業集團公司工作。蘆葦先生擁有25年中國銀行業從業經驗，擁有中國、中國香港、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資格，獲澳大利亞迪肯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截至本通函日期，蘆葦先生本人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HK.00267）股份14.5萬股，其配偶持有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HK.06030）股份0.35萬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蘆葦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蘆葦先生將在經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獲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任期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滿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蘆葦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蘆葦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將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但將根據其職位按照相關規定取得相應的報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蘆葦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止本通函日期，其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蘆葦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關於選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冠意有限公司作為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付亞民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付亞民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付亞民先生，1979年出生，中國國籍。付先生於2023年11月起任衢州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4年5月起任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4年7月起任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衢州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融資部部長、總經理助理；浙江信安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此前就職於恆信證

董事會函件

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鑫湧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金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銀行衢州支行、浦發銀行衢州支行、溫州銀行衢州分行、海爾集團海創匯基金上海孵化器、中梁地產杭金衢區域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付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獲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付亞民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付亞民先生將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獲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任期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在滿足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付亞民先生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在付亞民先生正式就任之前，黃芳董事繼續履職。

付亞民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照本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取酬政策，不從本行領取任何董事津貼。

付亞民先生確認，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1)其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通函日期，其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付亞民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行股東。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根據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本次配股**」或「**配股**」）相關事宜授權的期限將於2025年4月11日屆滿。

鑒於本行本次配股尚待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等因素，本次配股實施仍需要一定時間，為確保本次配股工作順利推進，提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批准，將本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至2026年4月11日止。除延長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外，本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本次配股其他授權事宜保持不變。

上述議案已經本行於2025年2月2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5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至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議案

1.00 關於選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01 關於選舉蘆葦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00 關於選舉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 關於選舉付亞民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至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累積投票制

部分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本行股東大會按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分為2個議案組列示候選人，並在各議案組中對每位候選人分別進行編號。股東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申報股數代表選舉票數。對於每個議案組，股東每持有一股有表決權股份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

股東應就每個議案組以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對該議案組進行投票。股東對每個議案組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別應選人數。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就某一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既可以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投票結束後，對每個議案組每一項議案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上填寫的表決票，如錯填、作廢、字跡無法辨認的，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時，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如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少於其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分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5.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6.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8.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對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2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至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 6663 8188
聯繫傳真：(8610) 6555 9255

5. 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7.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